

# 神舟十七号乘组3名航天员获颁功勋奖章

新华社电 2023年10月26日,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成功发射,航天员汤洪波、唐胜杰、江新林驾乘飞船顺利进驻天和核心舱,在轨驻留6个月,先后进行2次出舱活动,实施8次载荷货物气闸舱进出舱任务,完成50余项空间站建设升级维护维修任务,开展近百项空间科学实验与应用载荷在轨实(试)验,于2024年4月30日安全返回。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是我国载人航

天工程进入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的第二次载人飞行任务,首次圆满完成在轨航天器舱外设施维修,成功取回首批舱外暴露实验材料样品,标志着中国航天事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迈出新步伐,对提升我国综合国力和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具有重要意义。

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的圆满成功,凝聚着广大科技工作者、航天员、

干部职工、解放军指战员的智慧和心血。汤洪波、唐胜杰、江新林同志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铁心向党、忠诚使命,不畏艰险、奋力拼搏,向世界展示了强大的中国精神、中国力量。汤洪波同志时隔两年再上太空并担任指令长,成为首位重返空间站的航天员,创造中国航天员在轨飞行时长新纪录。唐胜杰同志锐意进取、刻苦训练,是目前我国进入太空最年轻的航天员,成

为第三批航天员中首位开展出舱活动的航天驾驶员。江新林同志担任舱外维修作业主操作手,技术精湛、沉着冷静,首次飞天即圆满完成担负任务。为褒奖他们为我国载人航天事业建立的卓著功绩,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给汤洪波同志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授予唐胜杰、江新林同志“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

## 四部门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新华社电 记者26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日前制定了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

计划明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简称“融担基金”)发挥体系引领作用,在聚焦支小支农基础上,加大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和风险分担,引导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更多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支持。银行和各级政府性融资

担保、再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和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选择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依法合规审贷放贷、提供融资担保。

根据计划,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80%分担风险责任。融担基金分险比例从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不低于20%。有条件的省级再担保、担保机构可提高分险比例,减少市县级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压力。

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

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5%;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3%。鼓励合作机构针对不同风险水平、不同资质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担保费率,逐步将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计划称,对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中央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给予一定风险补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风险补偿。

(申铖)

## 我国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地震预警网

新华社电 记者从中国地震局26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国家地震预警工程于25日通过竣工验收,标志着我国国家地震预警工程全面建成,将向全社会提供地震预警和烈度速报信息服务。

中国地震局副局长阴朝民在发布会上介绍,国家地震预警工程项目已建设15899个观测站,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地震预警网。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地震监测能力达到2.5级,东部地区达到2.0级,首都圈、长三角等人口稠密地区达到1.0级。在地震预警和烈度速报方面,我国华北、东南沿海、南北地震带、新疆天山中段、西藏拉萨周边等5个重点预警区已具备秒级地震预警能力,全国已具备分钟级烈度速报能力。

台站观测、数据处理是地震监测预警的其中一环,公众和相关行业获知地震预警信息还离不开紧急地震信息服务、通信网络等技术系统支持。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主任李永林在发布会上表示,国家地震预警工程已对接铁路、电网、核电、燃气等行业,拓展电视、乡村大喇叭、IPTV等应急广播播发试点,丰富微信、支付宝等公众移动应用服务渠道,具备亿级覆盖、秒级触达的广域快速服务能力。

“建设过程中,我们突破了地震预警、烈度速报系列核心技术瓶颈,总体功能与性能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阴朝民说。

(王聿昊 周圆)

##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配套细则正式发布

新华社电 中国人民银行26日发布消息称,为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更好发挥非银行支付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作用,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12月,国务院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为落实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出台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共六章七十七条,旨在细化条例规定,为支付机构规范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实施细则明确了行政许可要求,细化了支付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等事项的申请材料、许可条件和审批程序,持续提升监管规则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同时,实施细则细化了支付业务规则,明确支付业务具体分类方式和新旧业务许可衔接关系,实现平稳过渡。

实施细则规定用户权益保障机制和收费标准调整要求,充分保护用户知情权、选择权。实施细则还细化了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强化支付机构股权穿透式管理,防范非主要股东或受益所有人通过一致行动安排等

方式规避监管。

此外,在过渡期安排方面,实施细则明确,已设立支付机构应在过渡期结束前,达到有关设立条件、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等要求。过渡期为实施细则施行日至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不满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

人民银行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做好条例和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督促支付机构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坚守合规底线,坚持守正创新,推动非银行支付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吴雨 张千千)

## “两高一部”发布意见 打击跨境电诈 全面加强追赃挽损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6日发布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了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的总体要求、法律适用、程序规定、政策把握、追赃挽损等内容。

意见强调,依法重点打击犯罪集团及其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成员;重点打击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

罪活动提供庇护的组织;重点打击犯罪集团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强奸、强迫卖淫、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重点打击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集团招募成员而实施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行为。

对于跨境电诈等犯罪组织打着“工业园”“开发区”等幌子实则诈骗敛财等问题,意见要求,通过提供犯罪场所、条件保障、武装庇护、人员管理等

方式管理控制犯罪团伙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抽成分红或者收取相关费用,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符合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认定为犯罪集团。

针对难以查证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中每名成员具体对应犯罪数额的难题,意见要求,应当综合考虑其在犯罪集团、犯罪团伙中的地位作用、

参与时间、与犯罪事实的关联度,以及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等,准确认定其罪责。

意见还强调全面加强追赃挽损,要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全面调查、审查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集团、犯罪团伙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及时查询、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账户资金、房产、车辆、贵金属等涉案财物。(刘硕 罗沙)